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预计会议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3: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63	月旭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包琦欣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85号10幢1层102室、2层、3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2019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91,628 股，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4.36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87.01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319.34 万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9 年，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及其配偶吴霞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提供 3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2、2019 年，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95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及其配偶吴霞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提供 95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

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韶红；联系电话：0579-89138361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